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73號

原 告 潘永斌
潘蕙惠
潘蕙莉
潘蕙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賴基銘、賴美如、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添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或選擇共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2,6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補正合法之民事委任狀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潘永斌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潘蕙惠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潘蕙莉2,000,0

01 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潘蕙如2,000,000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
05 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收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
06 額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
07 則本件訴訟標的總額合計為9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,0
08 00+2,000,000+2,000,000+2,000,000=9,500,000），應徵第
09 一審裁判費11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起訴狀內未附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12 狀，請一併補正合法之民事委任狀到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5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楊湘雯

20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第一審裁判費
1	潘永斌	3,500,000元	42,450元
2	潘蕙惠	2,000,000元	24,900元
3	潘蕙莉	2,000,000元	24,900元
4	潘蕙如	2,000,000元	24,900元